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77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宋詩涵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梓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8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最高

01 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未按第一
02 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前項情形，
03 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
04 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
05 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
06 之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規定即明。

07 二、本件原告宋詩涵、蔡承君對被告梓程有限公司起訴請求發給
08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事件，原告宋詩涵聲請訴訟救助，經本
09 院110年度救字第19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事件經兩造
10 於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2號移付調解，經本院111年度勞移
11 調字第64號調解成立，調解筆錄內容第八點並載明「訴訟費
12 用各自負擔」。另原告蔡承君部分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
13 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2，餘由原告負
14 擔，並確定在案，上情有本院調閱上開各該相關卷宗查核無
15 訛。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
16 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

17 三、經查，原告宋詩涵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6,15
18 4元本息，及提繳26,164元至原告宋詩涵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19 專戶，訴訟標的金額為132,318元（算式：106154+26164），
20 應徵裁判費1,440元。又原告宋詩涵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
21 離職證明書，屬非財產權訴訟，應徵裁判費3,000元。上開
22 事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440元（算式：1440+3000），因原告
23 宋詩涵聲請救助而暫免繳納。經扣抵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2
24 0條之1第3項規定得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原告
25 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80元（算式：4440×1/3），
26 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宋詩涵向本院繳納，並自本裁定送達之
27 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8 四、次查，本件關於原告蔡承君部分經本院110年度勞補字第725
29 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30元，
30 已由原告蔡承君繳納3,663元（參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92號
31 卷，頁89，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其餘裁判費667元則依

01 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因原告蔡承君所繳納之裁
02 判費3,663元，已逾原告蔡承君應負擔之訴訟費用1,212元
03 （算式： $4330 \times 28 / 100$ ），則前開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67元應
04 歸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擔，始符系爭事件判決主文所示訴訟
05 費用負擔標準。是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
06 費用額確定為667元，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